

湛廉环审〔2025〕14号

关于湛江市浙臻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盒、纸板生产制造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浙臻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市浙臻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盒、纸板生产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浙臻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纸箱、包装盒、纸板生产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503-440881-04-01-900393）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经济开发区 E-11-01-A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7933.53m²，总建筑面积为 36835.2m²，项目年产彩印纸箱 750 万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为：原纸面纸分切→胶印（制版）→上光（含复膜）→复膜→裱纸（含制胶）→模切→粘/钉→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5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施工期须严格按报告表落实大气、地表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填埋场所处置。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胶投料粉尘、印刷有机废气、复膜有机废气、上光油有机废气、粘盒有机废气、恶臭气体、食堂油烟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裱纸胶用采用玉米淀粉、烧碱、硼砂与水等混合制胶，制胶区设置在厂房内，车间密闭，搅拌机进料口在投料时使用软质布进行围挡，投料粉尘经车间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项目制版、印刷设置在密闭的印刷区，正常运行时保持关闭，保证空间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约 27m 高印刷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3）项目复膜、上光油、粘盒工序分别使用水性复膜胶、水性光油、水性粘盒胶，通过采用 VOCs 含量低的原料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4）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引至室外 3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1（制版、印刷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与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苯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2.0\text{mg}/\text{m}^3$ ）后通过室外 3m 高排气筒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

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项目须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909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36 吨/年，无组织 0.0549 吨/年），颗粒物 0.0005 吨/年（全部为无组织），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